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陳少華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5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：charlene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發字第111100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.pdf、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-111-1起適用.ods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進教師獎勵」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六章第一節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案作業內容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核標準：包括「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」、「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」、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」等四個面向。另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，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；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，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。惟音樂系、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，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。

(二)學院初審：

1、學院須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之審查說明，未提供者不予審查。學院初審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，超過2個基數者(上限3個基數)，應再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本處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2、111年8月之新進教師須進行院排序，110年以前核定之教師不受此限。

(三)檢附「111-1學期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」1份，請各院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下列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(無須提供紙本)，俾便後續作業。

- 1、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(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)；
 - 2、會議紀錄(倘有數次會議紀錄，請彙整成1個PDF檔，並核單位章)；
 - 3、核定基數超過2基數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，每教師彙整成1個PDF檔，檔名為系所+教師姓名，檔案大小限於10MB內。
- 三、另依前述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，所有獎項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承辦人：陳少華，分機2605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國際金融研究學院、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醫學院

副本：